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3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提质升级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68pv0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9-445203-23-01-66650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坪埔后（新五公路 3.5 公里处）。本次扩建总占地面积 28414 m²，总建筑面积 22161 m²。项目拟新建荣军优抚医养中心大楼（A、B 栋，包括地下室、地上 9 层），设置住院床位 250 张，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设施，另外拆除医院部分现有建筑物。扩建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占地面积为 59745.25 m²，总建筑面积为 52163.2 m²。项目总投资

2825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2.22 万元。项目涉及的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院区给排水系统。扩建区域新增的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与空调冷却塔外排废水一并排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现有项目处理达标的综合污水近期使用罐车拉运到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加强院区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院区消毒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溶胶的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加强管理，定期清理积泥，加强污水处理站范围

通风。采用地埋式，定期在污水站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发电机等产生噪声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周围源合理布置绿化带，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好和使用管理，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运营期主院区东南边界和位于107县道东南侧的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主院区其余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新亨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
